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以下简称为“双方”）认为增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增加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同意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并就以下达成一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罗马尼亚将在北京设立罗马尼亚文化中心。

二、文化中心的宗旨是传播本国文化、促进文化交流。

三、双方将在文化中心的设立、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方面向对方提供便利。

四、本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通过商谈签订一项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增文

(签 字)

罗马尼亚政府

代 表

普雷多龙

(签 字)